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发展预测.....	6
第一节 规划目标.....	6
第二节 控制指标.....	6
第三节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7
第四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模预测.....	8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0
第一节 源头减量目标.....	10
第二节 源头减量措施.....	10
第三节 源头污染防治.....	11
第四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13
第一节 收运管理原则.....	13
第二节 运输管理要求.....	13
第三节 收运体系建设.....	14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	18
第一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18
第二节 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19
第三节 存量治理要求.....	21
第六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2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24
第二节 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24
第三节 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26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30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30
第二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33
第八章 近期实施计划.....	35

第一节 近期工作规划	35
第二节 近期项目规划	3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7
第十章 投资估算	3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江西省对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最新要求推进相关工作，聚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三个关键，按照“贵在坚持、重在突破”工作思路，深化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将推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坚持生态优先，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加强建筑垃圾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防止环境污染，不断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稳步推进赣州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目标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2）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3）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建立市、区、街镇三级管理构架，从中心城区统筹的角度考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集约建设处理设施、避免资源浪费，各区、管理片区按照市级要求，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分类管控、长效管理。建筑垃圾种类多、成分复杂，需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提高管理效果。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

和联动，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产业协同，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形成合力。

（5）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
- (1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号）；
-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城〔2024〕72号）；
- (19) 《江西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 (20)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21) 《江西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22)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城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建管〔2024〕2号）；
- (23) 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与实施的通知》（赣建办文〔2024〕77号）；
- (24) 《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
- (25) 《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26) 《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7) 《赣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8)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29)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3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52号）；
- (31) 《赣州中心城市环卫专项规划》（2014—2030年）；

- (3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3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34)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2546-2019）；
- (3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3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48-2023）；
- (3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赣州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市辖区范围，包括章贡区、南康区和赣县区行政辖区范围，国土面积 5323.84 平方公里，包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两个功能区。

赣州市中心城区是本规划重点区域，包含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全域；南康区蓉江街道、东山街道、南水街道、龙岭镇、镜坝镇、太窝镇全域以及唐江镇、朱坊镇的部分区域；赣县区梅林镇全域以及茅店镇、储潭镇和五云镇的部分区域，国土面积 1196.87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专项规划的主要研究对象为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开发建设、城市更新及居民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大类，涵盖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中的定义，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

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主要为以下五类。

表 1 建筑垃圾类别和性质

类别	定义及组成
工程渣土	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砖块、石头、混凝土、木材、石膏、灰浆、屋面废料、钢铁和非铁金属等。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砖块、木头、瓷砖、卫具等。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发展预测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七条 规划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开展源头分类，规范运输流程，加快资源化设施建设，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形成赣州市“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消纳无害化，管理信息化”的“四化”目标。

第八条 规划近期目标

规划近期，健全建筑垃圾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分类，规范运输处置流程，促进资源化利用，配置建筑垃圾托底保障设施，完善体制和制度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第九条 规划远期目标

规划远期，完善建筑垃圾分级行业管理体系和社会化管理法规体系，大幅度提升整个建筑垃圾管理的标准水平和运行质量，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精细化智能管理，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城市领先水平，系统性、全面性、前瞻性的提高建筑垃圾管理的整体质效，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无废城市”，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二节 控制指标

第十条 规划管理指标

本规划的规划指标主要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为非强制性要求，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表 2 建筑垃圾管理指标体系表

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	2030年 (近期)	2035年 (远期)	备注
减量化	1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300	≤300	预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200	≤200	预期性
资源化	3	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	≥50	≥55	≥60	约束性
	4	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	≥50	≥60	≥70	约束性
无害化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数字化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第三节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十一条 工程渣土产生量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工程渣土年均产生 432 万 m³/年，规划远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工程渣土年均产生 541 万 m³/年。

第十二条 工程泥浆产生量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工程泥浆年均产生 4.32 万 m³/年，规划远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工程泥浆年均产生 5.41 万 m³/年。

第十三条 工程垃圾产生量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工程垃圾年均产生 67 万 t/年，规划远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工程垃圾年均产生 85 万 t/年。

第十四条 拆除垃圾产生量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拆除垃圾年均产生 33 万 t/年，规划远期赣州市中心城区拆除垃圾年均产生 43 万 t/年。

第十五条 装修垃圾产生量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装修垃圾年均产生 36 万 t/年，规划远期赣州市中心城区装修垃圾年均产生 41 万 t/年。

第四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模预测

第十六条 处置方式

规划期内，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经源头分类和初步分选后，剩余惰性物质全部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或进行社会协同处置；工程渣土及干化后的工程泥浆可全部用于矿坑、洼地、堆坡造景、工程建设回填，实现自平衡，暂时无法直接利用的部分渣土需进入消纳场进行中转贮存或堆填处置，可由属地统筹协调。

第十七条 处置需求

规划期内，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年均处置量近期约为 107.5 万 t/年、远期约为 136 万 t/年；历年累计进入消纳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消纳处置总量近期为 371 万 m³、远期为 193 万 m³。

表 3 赣州市中心城区各区建筑垃圾处置量预测

区、功能区	年平均资源化处置量（万 t/年）		消纳处置总量（万 m ³ ）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章贡区	34	43.5	55	31

区、功能区	年平均资源化处置量（万 t/年）		消纳处置总量（万 m ³ ）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赣县区	7	8.5	18	10
南康区	19	24	49	26
经开区	30.5	38.5	31	15
蓉江新区	17	21.5	218	111
合计	107.5	136	371	193

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主要进行资源化处置，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综合利用后的剩余部分进行消纳处置。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一节 源头减量目标

第十八条 源头减量目标

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规划期内，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200 吨。

第二节 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九条 优化建筑设计

在减少建筑垃圾方面，建筑设计方案中要考虑的问题有：建筑物应有较长的使用寿命；采用可以少产生建筑垃圾的结构设计；选用少产生建筑垃圾的建材和再生建材；应考虑到建筑物将来维修和改造时便于进行，且建筑垃圾较少；应考虑建筑物在将来拆除时建筑材料和构件的再生问题。

成立政府主导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技术咨询和设备出租机构，对各旧改拆迁项目、新建施工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机械设备的租赁，使每一个施工现场都可以成为一处小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厂，都能够最大程度地循环利用建筑垃圾，形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第二十条 加强施工管理

鼓励资源化企业参与各类工程拆迁项目，分类拆迁，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加强施工工地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施工人员应有较强的环保意识，认真学习国家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素质。在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不仅利于环境保护，还可以减少材料浪费，节约费用。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很多建筑结构采用现场浇筑的方式，但尺寸控制精度常常不够，达不到横平竖直的要求，在粉刷之前还要对局部构件做凿除和修补处理，易造成浪费。

做好施工组织。加强 BIM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提升工地监管水平和施工质量。

做好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再利用。再利用再循环原则的核心是节约能源和资源，减少消费，使内循环成为可能，以最大程度地延长资源的使用寿命，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构建一个公平、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引导和鼓励新建建筑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采取菜单式定制装修等模式，对毛坯房予以限制，着力减少室内装修垃圾产生量。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需要处理和堆填消纳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

第三节 源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源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含 2.5 米），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含 1.8 米），围挡底部应使用混凝土或砌砖作为基础且高度不小于 50 公分，围挡内侧应设置环形贯通排水沟，确保泥浆、污水不外溢出围挡。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 米（不含 1.5 米）。

施工工地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运输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在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轮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

第四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收运管理原则

第二十二條 收运管理模式

规划期内，赣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及消纳场周边均可采用直运模式，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平台，建立覆盖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的电子联单跟踪系统，实现闭环监管。

第二十三條 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渣土（泥浆）的收集点通常设置在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进行分类收集，不单独设置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需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设置时需遵循“便利收运、分类收集、安全可行”的原则，可采用固定收集点与临时堆放点相结合的模式。装修垃圾应进行源头减量，严禁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等进入装修垃圾运输处理系统。

第二节 运输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條 运输原则

（1）实行建筑垃圾属地就近处理、相对集中处置，避免长距离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社会影响。

（2）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扬尘、噪音等污染影响沿途及周边居民。

（3）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飘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4）强化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未及时清运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

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五条 管理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的单位，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处置核准文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 2)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等证件；
- 3)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 4)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5)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垃圾交由个人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禁止采用擅自改装车辆运输；
- 2)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3) 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
- 4) 道路运输应当保持运输车辆整洁，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漏、泄露建筑垃圾；
- 5) 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合法处理场所。

第三节 收运体系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收集点设置

规划建设新建住宅区或商业楼栋须设置至少 1 处装修垃圾收集点，配备相应降尘、覆盖设备，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要求。物业在居民入住时即对居民提出要求，确保居民装修时应将建筑垃圾袋装后放置于住宅小区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已建住宅区或商业楼栋由物业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或商业楼栋、沿街店铺等，规划以社区为单位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应为硬化水泥或沥青地面，面积不宜小于 30 平方米，便于装修垃圾的堆放及上门收运。

第二十七条 收集点管理要求

装修垃圾收集点宜分类堆放，设置醒目的标志标识。鼓励将分类收集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区域；分类收集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区域；分类收集的涂料和油漆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区域。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在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硬质地面区域，作业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并设置公示牌，公示投放要求、投放时间、管理人员、收运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收集点运行管理中管理主体应做好区域内的道路清障、车辆引导、收运车辆临时进出停放等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 转运调配场建设规划

转运调配场功能定位是实现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时空调配，将转运调配场作为土方自平衡超市的载体，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项目间土方的供需平衡；同时，转运调配场也可作为装修垃圾的中转调配场所，实现装修垃圾从各个街道、小区的收集，后续通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将装修垃圾中的惰性物质运送至资源化处理设施。

根据赣州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目前各项目工地间基本可实现土方自平衡，工程渣土无需额外集中后统一调配，如有临时堆放需求，可直接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因此，规划新建转运调配场主要作为装修垃圾的中转调配点，实现装修垃圾从各个街道、小区的收集，后续通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将装修垃圾运送至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共新建 2 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具体建设方案见表 4。

表 4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规划表

序号	转运调配场名称	拟选址	设计能力 (吨/日)	占地(万 平方米)	建设计划
1	经开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经开区城西大道与唐龙大道交界处	30	0.5	远期建设
2	蓉江新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蓉江新区潭东镇茶元村	30	0.5	远期建设

注：转运调配场选址可为临时用地，规划期内可以调整位置。

第二十九条 收运车辆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主要采用市场化运输模式，运输车辆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密封可靠；

（2）建筑垃圾运输车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配置车载智能管理终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并纳入管理部门监督平台。

第三十条 收运线路管理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应根据区域地势地形、沿途敏感目标分布特征，并结合末端处理设施位置合理规划，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采取最优化的路线收集运输，最大程度地降低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生产企业向赣州市有关部门申报，限行区域内收运线路由属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作业中，应科学制定各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实现“定点、定线、定时、定车、定责”五定运输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管控和联合执法，确保建筑垃圾运输线路执法检查全覆盖。建筑垃圾运

输企业车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的线路进行密闭运输，并全程保持车轮、车身外部清洁，最终运至核定的处置场地。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一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第三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原则

- (1) 贯彻垃圾分类要求，按照产生源及种类不同，实现分类和协同相结合处置。
- (2) 以资源化处理厂为主体，以消纳场为基础保障，以移动式处理设备为重要辅助。
- (3) 资源化处理设施应选择成熟可靠、环保节能、适应性强技术工艺路线。
- (4) 资源化处理可采用就地处理利用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布局模式。
- (5) 工程渣土的处理原则上应以回填利用为主。

第三十二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布局

结合赣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情况及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布局情况，规划在充分利用现有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的基础上，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2 座，分别位于南康区和赣县区，计划近期新增处理能力 30 万 t/年，总处理能力达到 85 万 t/年；远期新增处理能力 30 万 t/年，总处理能力达到 115 万 t/年。具体设施建设规划详见表 5。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满足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有良好的交通、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且避开了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区，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考虑建筑垃圾规范化集中收运处置需经历一个发展过程，且南康区和赣县区现状均有建筑垃圾社会化协同处置企业，规划期内资源化利用能力缺口可通过移动式处理设备、协同社会资源化利用设施补足。

表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选址	设计处理能力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类型
1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	章贡区水西镇凤凰岭	55 万吨/年	6	现状
2	赣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项目	赣县区大田乡沙窝尾东侧	10 万吨/年	3	新建
3	南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项目	南康区横寨乡小河村南龙坑	一期 20 万吨/年，二期扩建 30 万吨/年	5	新建

第二节 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消纳处置原则

（1）落实分类治理，实现全过程覆盖，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大类分类治理，实现分类和协同相结合处置。

（2）以固定消纳场为主体，临时堆放场为辅助，统筹安排，增加建筑垃圾应急处理处置能力，为资源化处理设施做好托底。

（3）合理布局，缩短运距，减少建筑垃圾运输成本，优先考虑资源化处理设施与消纳场相结合的布局模式。

（4）按不同建筑垃圾的特点，结合现有和规划资源化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消纳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消纳场按绿林地、生态间隔带、圈围区域等布局，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在考虑必要性和运距的前提下均衡布局。

第三十四条 消纳处置设施建设布局

基于赣州市城区土地资源极其紧缺且消纳场属于一次性处置设施，因此本规划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定位为服务于政府重大建设工程的应急储备设施及消纳建筑垃圾中无法综合利用的惰性组分的兜底设施。消纳场封场后应进行平整、复绿、生态修复等工作，封场后堆填场地进行专项论证后可作为生态绿地、体育休闲用地或公园。

消纳场主要功能为建筑垃圾应急处置和残渣最终处置,规划各区结合实际处理需求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可与规划的资源化处理设施合并建设,便于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建筑垃圾残料进行填埋处置。章贡区目前已建有弃土消纳场,可进行原址扩建;赣县区、南康区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计划,消纳场可与资源化设施合并建设;蓉江新区由于处于高速建设发展期,弃土堆填需求较大,亟需新建独立的消纳场;经开区近期工程项目建设力度放缓,弃土堆填需求不高且外运其他区运距适中,如有需要消纳填埋的建筑垃圾可直接运往临近的章贡区水西弃土场或南康区新建消纳场进行处置。

规划期内,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续建 1 座、新建 3 座,近期新增总库容 340 万 m^3 , 远期新增总库容 170 万 m^3 。其中,章贡区消纳场分别为水西弃土场续建项目,赣县区、南康区和蓉江新区为新建项目。考虑用地限制和区域统筹,临近区也可采用共建共享方式。

消纳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满足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具有良好的交通、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且避开了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表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规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拟选址	近期库容 (万 m^3)	远期库容 (万 m^3)	占地面积 (公顷)	服务范围	建设计划
1	章贡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水西弃土场)	章贡区水西镇凤凰岭	40	-	6	章贡区及经开区部分区域	续建
2	赣县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赣县区大田乡沙窝尾东侧	30	30	6	赣县区及章贡区部分区域	新建
3	南康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南康区横寨乡小河村南龙坑	50	30	8	南康区及经开区部分区域	新建
4	蓉江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蓉江新区潭东镇茶元村	220	110	30	蓉江新区	新建

第三节 存量治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总体要求

各区结合建筑垃圾存量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措施到位。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提升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查处非法倾倒、非法运输、非法受纳行为。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履行职责，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确保整改到位。在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形成部门间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溯源查处、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确保长效治理。

从 2025 年起，在定期排查和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成因。每年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27 年底，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有效防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工作计划

（1）全面部署，建立台账

采用网格划片实地排查、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方式，进一步全面排查底数清。根据存量垃圾场垃圾成分、垃圾量、所处区域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按照高、中、低三个档次确定各存量临时贮存场所的风险等级，将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有计划、有时序地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场所、消纳场所。建立辖区内存量临时贮存场所台账并绘制点位图，对每处存量临时贮存场所进行唯一编号，所有登记入账的存量临时贮存场所须留存照片等影像资料。

（2）编制计划，分区整治

根据普查及风险评估结果，立足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存量治理计划，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区域治理的责任主体。对产权明晰的地块，

由所有人或使用人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或产权不明的地块，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对存在问题的堆放点，制定清理、腾退、加固和还绿等消除环境影响措施。对农村坑塘、沟谷地、废弃河道、林地交通沿线拉网式排查偷倒的建筑垃圾，采取限期清理或资源化利用等措施进行整治。

（3）因地制宜，规范管理

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严格对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各区应实施清单管理，明确问题、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做到“一点一方案”，逐一整改。对列入整治的点位，一般没有造成水土污染的，落实相应的防护、防污、防尘等设施做好垃圾清理和场地平整后进行复原；对垃圾体量较大、可能造成土壤和水体环境污染的，应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风险评估，并组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生态防护措施，做到规范清理、规范复原，避免次生污染及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治的场地，各地应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做好后续日常管理，杜绝问题反弹。

（4）就地筛分，科学治理

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的建筑垃圾应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暂时不能处置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处理，避免露天堆放。对简易填埋设施，要全部进行改造优化或封场实施生态修复，严格技术规范，提升处理标准，提高处理质量和效率；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点，及时清理积存建筑垃圾，清理后的地块及时开展复垦、绿化等工作，进行生态修复防止泥沙滑坡和产生新的环保问题。

（5）溯源追责，严控增量

各区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应同步建立执法惩处机制，强化溯源取证，积极实施“一案三查”立案查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追究主体责任，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行为。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情

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控制增量，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应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区域的重点巡查，属地单位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

第三十七条 工作机制

市城管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及指导督促工作，针对非正规堆放问题及跨区域非法运输处置问题实施重点督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按部门职责及上级要求，全面落实长效治理制度，强化风险研判，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把关问题验收销号，适时组织市级联合检查，确保治理及时性、有效性、精准度。

各区负责实施辖区内常态化防控、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等长效机制。一是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网格化管理，确保问题有效防范、快速化解、妥善处置。二是充分发挥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有奖举报平台等各类平台作用，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的治理与基层治理的相融合，实现联防联控。三是强化技术支撑。探索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视频追踪接力、自动预警等软硬技术，进一步挖掘数智治理潜力，提升问题发现、研判、处置能力。四是每月组织实施辖区内交叉检查，互督互促，消除滋生问题的盲区漏点。

第六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第三十八条 总体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等相关文件规定。

噪声环境保护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等相关文件规定。

水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等相关文件规定。

土壤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节 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第四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强化扬尘防治过程专人督导、重点工地实时监控、传输通道重点控尘、不利气象条件应急降尘等措施，督促建设、施工和监管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持续开展工地扬尘监测平台建设，5000m²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第四十一条 噪声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1）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和振动影响。

（2）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建筑施工管理。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法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并进行公示公告。夜间建筑施工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物料装卸等管理，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鼓励建立与周边居民的沟通机制，探索实施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补偿。

（3）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建设。对建筑施工工地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将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条件，评选中优先考虑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措施扎实、成效明显的工地。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实现自动化、精细化监管。

第四十二条 水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1）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

（2）建筑工地直接从江河、湖泊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应进行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3) 项目开工前,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 编制排水方案, 方案中应明确雨污水排放方式、排放线路及处理方式。

(4) 建筑工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需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排水许可证。

第三节 运营期污染防治规划

第四十三条 消纳场管控措施

(1) 一般要求

①进场建筑垃圾不应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湖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②未经预处理或预处理不达标的工程泥浆不得进入消纳场。

③消纳场建设规模应综合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情况、厂址条件、服务年限、交通等因素比选后确定, 用地面积应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的原则, 并与建设规模相匹配。

④应保证场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2)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要求

①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

②应设置明确标识,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消纳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 GB16297-1996 的相关规定;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20891-2014 及赣州市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相关规定; 场内应配置雾炮或高压喷雾系统等设备及洒水车, 且应根据生产情况定期运行维护; 露天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堆体的非作业区应使用不低于 800 目/平方分米的苫盖网苫盖, 并定期维护; 露天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堆体的作业区应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 重污染天气期间应严格落实《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入场区应限速且禁止鸣笛；对主要产噪设备，应采用缓冲装置进行减振处理或采用具有隔音功能的封闭结构等降噪措施，防止扰民；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及机械，并应定期巡检及润滑保养、及时更换磨损件，确保场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 GB12523-2011、GB12348-2008 的相关规定。

⑤水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堆场四周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满足场地雨水收集需求，经处理后的雨水宜循环使用；消纳场出入口应设置长度不小于运输车辆车身长度的车辆冲洗设备，根据每日平均进出车辆数安装不少于一台冲洗设备，实施车辆全面冲洗；洗车设备应合理设置废水收集沟、沉淀池、排水管道等设施，车辆冲洗产生的泥浆和废水应根据受纳水体功能要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鼓励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符合 GB/T18920-2020 后循环使用；冲洗设施至消纳场出口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3m 的缓冲区，缓冲区地面标高应低于场地外地面标高 0.15m—0.3m，防止废水外流。消纳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宜参照 CJJ/T134-2019 的规定执行，采取黏土或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消纳场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⑥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消纳区植被覆盖。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应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资源利用设施管控措施

（1）主要风险

根据项目环境污染特点，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是运营期产生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影响。

具体风险内容包括：项目选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否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以及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2）防治措施

资源利用设施的运行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从而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大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破碎、筛分、搅拌、投料、抽料、筒仓呼吸、传输带、高位料仓、堆场等产尘环节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卸料颗粒物经密闭原料堆场内设置的移动式雾炮机处理后排放；破碎、筛分、搅拌、投料、筒仓呼吸未收集的颗粒物与物料卸料、高位料仓和成品料仓逸散颗粒物连同传输带扬尘、砂石料堆场扬尘分别经资源化利用车间、再生产品深化利用车间顶部设置的微米级干雾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排放。同时，厂区出入口设置喷淋系统进行车辆冲洗，密闭运输车辆等措施来控制车辆扬尘；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洒水、冲洗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防护距离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批复要求。

噪声：所有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材料；且生产车间均下沉 5m 建设；对搅拌机、螺旋输送机、螺旋输送泵的廊道进行密闭处置；将所有设备均配套设置基础减震和减震垫，从源头减少设备噪声，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将空压机放置在专门的空压机房；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优化装卸料工序，减少装卸时间，降低砂石料卸料速度，降低车辆原地怠速等待时间。

固废：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机油及桶、隔油沉淀池油污、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金属、木材、纸张和塑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不可利用渣土日产日清，收集后运至建渣处置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处理后外运至制砖厂；不合格品均返回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

进行破碎加工后回用生产；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水：加强水环境保护，采取雨、污水分流制。再生产品深化利用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管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车或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尾水排入河流；初期雨水经场地内排水沟导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降尘、绿化等，不外排。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产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包括利用再生材料制备的再生混凝土和砂浆、免烧再生制品等。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和粉尘等次生固体废弃物，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再生产品放射性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第四十五条 完善顶层设计

（1）健全制度体系。根据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近几年建筑垃圾管理实际，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健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利用相关标准规范。

（2）明确责任主体。全面厘清源头减量及分类收集、贮存、排放、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工作指标、重点任务，落实各环节责任主体，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开展城管、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的统筹联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协作机制，市级统筹、协调、指导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相关工作。

（3）落实收费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主体收缴处置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完善建筑垃圾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延伸产业链，取得相应资质后，全过程参与工程拆除、建筑垃圾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各环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建筑垃圾再生骨（粉）料和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质量把关，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推进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

第四十六条 强化源头管控

（1）推进源头减量。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绿色建筑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策划文件。有序开展城市改造更新，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概算时，应明确建

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弃置处置费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纳入设计概算。

（2）优化源头管理。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探索建立与施工许可证办理衔接机制。督促房建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等须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的工程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并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3）做实分类管理。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对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实施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相应处理路径。

（4）规范工地管理。全面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提升。规模以上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第四十七条 加强运输监管

（1）严格运输核准。实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专库专项动态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监管，依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制度，规范核准流程，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信息。

（2）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

（3）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按市内统一规定，严格把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在线监控、主动安防等标准。

（4）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公示已办理资质备案的运输单位名单。制定并执行污染事件、违法违章率、卫星定位系统在线率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评退出机制。

（5）研究推动现有建筑垃圾燃油（气）车辆退坡和新能源车辆上新工作。施行建筑垃圾燃油（气）运输车辆总量控制，原则上现有燃油（气）车数量只减不增，新增新能源车优先纳入名录备案管理不受总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 提升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

（1）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把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加快落实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引导社会资源化利用设施、政府主导承载托底型消纳场建设，补齐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短板。

（2）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范管理。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部实行名录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示，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符合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控制标准。

（3）强化渣土消纳管理。加大非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点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擅自消纳处置行为。制定工程渣土分类消纳标准，明确消纳利用场景。优化工程渣土消纳利用项目审批，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工程回填、堆坡造景、立体绿化、低洼填平、未利用土地整治等消纳利用信息，鼓励就近利用。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

（4）完善装修垃圾管理。装修垃圾应进入具备装修垃圾处置工艺的固定或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处置，鼓励探索装修垃圾“类生活垃圾管理”，推动政府适当补贴的机制。

（5）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发挥财税引导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技术创新，拓展盾构土、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制砖、再生砂石等方面的资源化利用。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中间运输、末端处置和利用全过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将再生产品纳入工程造价体系。鼓励在房屋建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园林景观等各类工程建设中，优先选用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高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四十九条 增强监管效能

（1）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依托数字城管系统和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平台，及时公布建筑垃圾产生位置、

种类、数量、运输、处置等信息，按就近原则调度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与处置的平衡，逐步建立全动态、全链条、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2）落实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理核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进行严格核准。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建筑垃圾排放环节应办理排放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办理运输核准；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等处理处置场所应办理处置核准；参与处置活动（含排放、运输、处置）的相关单位，应在获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应核准证后，方可开展处置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3）强化一体化监管。建立完善由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偷倒偷运、阻扰执法等破坏生态环境或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事件，可通过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责任。

（4）完善评价监管。完善现有建设（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市场主体信用考核体系和诚信系统，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建设（施工）、运输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实施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市场诚信体系规范责任主体行为，定期开展检查，接受公众举报，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第二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第五十条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建筑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明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各环节管理要求，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平衡消纳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赣州市工地扬尘监控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信息监管平台”“赣州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推动集社会服务和管理功能为一体的全市共联共享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总体管控、统筹协调、全程可溯、路径清晰的管

理闭环。同步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供需平台建设，为建设项目就近消纳渣土提供供需平台。

第五十一条 全过程智能监管

在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及建筑垃圾主要运输线路上科学设置视频监控，以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为载体，实现排放、运输、消纳全过程智能监管。

第五十二条 处置设施智慧化建设

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智慧工厂，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的高端化、自动化及智能化。利用 AI、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监控视频等技术，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智能监测系统。

利用 AI、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监控视频等技术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智能监测系统，通过对降雨量、消纳场坝体及堆填体的地表位移、深部位移、孔隙水压力、土体含水量等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实现对消纳场安全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第八章 近期实施计划

第一节 近期工作规划

第五十三条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等终端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等。

建设覆盖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综合性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完善和落实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理核准制度，加强主管部门审批。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单位，应向所在区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节 近期项目规划

第五十五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表 7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重点设施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址	设计规模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设时间
1	章贡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水西弃土场)	章贡区水西镇 凤凰岭	40 万立方米	6	2024-2026
2	赣县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赣县区大田乡 沙窝尾东侧	30 万立方米	6	2025-2026
3	南康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南康区横寨乡 小河村南龙坑	50 万立方米	8	2025-2027
4	蓉江新区建筑垃圾消纳 场	蓉江新区潭东 镇茶元村	220 万立方米	30	2025-2026
5	赣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 处理厂	赣县区大田乡 沙窝尾东侧	10 万吨/年	3	2026-2030
6	南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 处理厂	南康区横寨乡 小河村南龙坑	20 万吨/年	5	2025-2027

注：各区消纳场及资源化处理厂用地面积含远期扩建用地。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政策法规保障

在国家和省级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制定市级相关政策规章，落实近远期相关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的要求，保障各区在近远期期间各项工作有指导性文件支持、有可操作的实施办法与细则。

第五十七条 组织领导保障

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各项工作，各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确定专人全方位配合。同时与各级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并邀请对项目建设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参与建筑垃圾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等。

第五十八条 人才队伍保障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抓好环境卫生发展科技人员的创新能力培训，工作人员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高全行业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构建市场导向的建筑垃圾治理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科研人员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治理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五十九条 资金筹措保障

创新投融资模式，依法依规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构建，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加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资金支持，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第六十条 公众参与保障

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章 投资估算

第六十一条 总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重点设施建设近期总投资为 31800 万元，远期新增投资为 16600 万元。本次投资匡算包括建安费等建设投资费用，不包含征地费用。

第六十二条 分项投资估算

规划项目近期和远期分项投资详见下表 8 和表 9。

表 8 规划近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重点设施建设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选址	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1	章贡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水西弃土场)	章贡区水西镇凤凰岭	40 万立方米	2000
2	赣县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赣县区大田乡沙窝尾东侧	30 万立方米	1800
3	南康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南康区横寨乡小河村南龙坑	50 万立方米	3000
4	蓉江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蓉江新区潭东镇茶元村	220 万立方米	10000
5	赣县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 理厂	赣县区大田乡沙窝尾东侧	10 万吨/年	5000
6	南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 理厂一期新建	南康区横寨乡小河村南龙坑	20 万吨/年	10000
近期合计				31800

表 9 规划远期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重点设施建设投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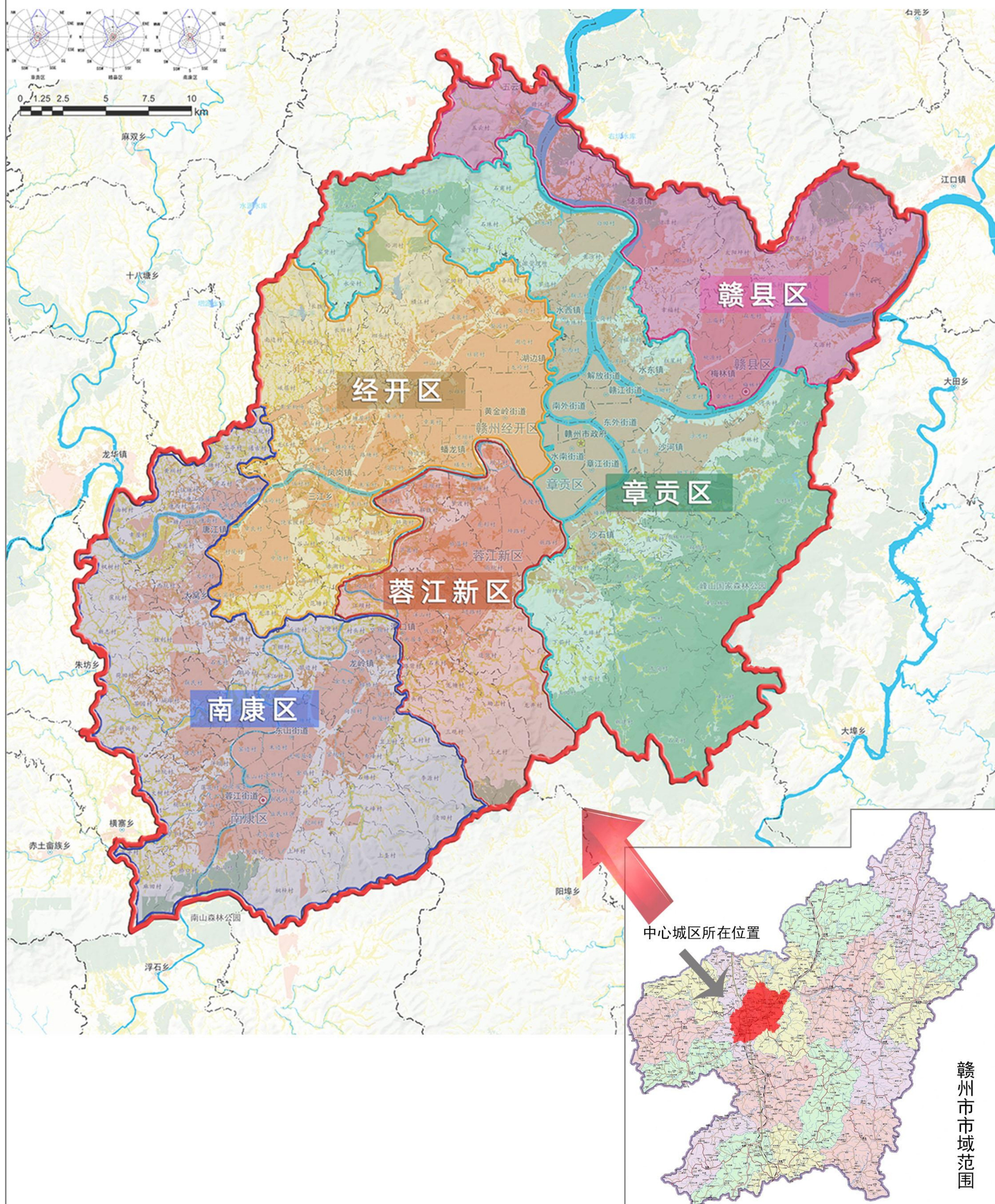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选址	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1	经开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经开区城西大道与唐龙大道交界处	30 吨/日	300
2	蓉江新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蓉江新区潭东镇茶元村	30 吨/日	300
3	赣县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扩建	赣县区大田乡沙窝尾东侧	30 万立方米	1500
4	南康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扩建	南康区横寨乡小河村南龙坑	30 万立方米	1500
5	蓉江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扩建	蓉江新区潭东镇茶元村	110 万立方米	5000
6	南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二期扩建	南康区横寨乡小河村南龙坑	30 万吨/年	8000
远期合计				16600

附图

- 01 赣州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图
- 02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现状图
- 03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图
- 04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图
- 05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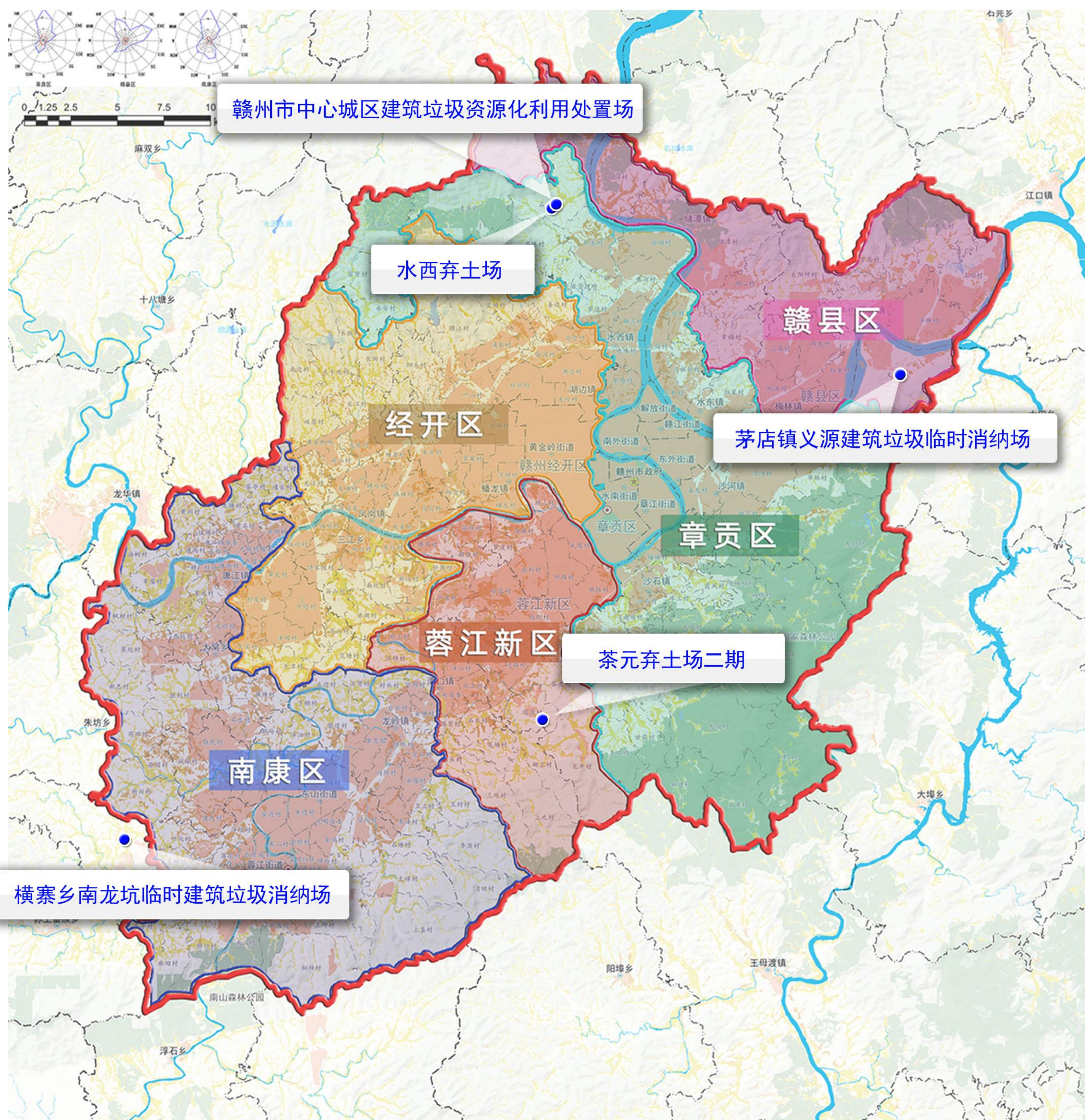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01. 赣州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图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02.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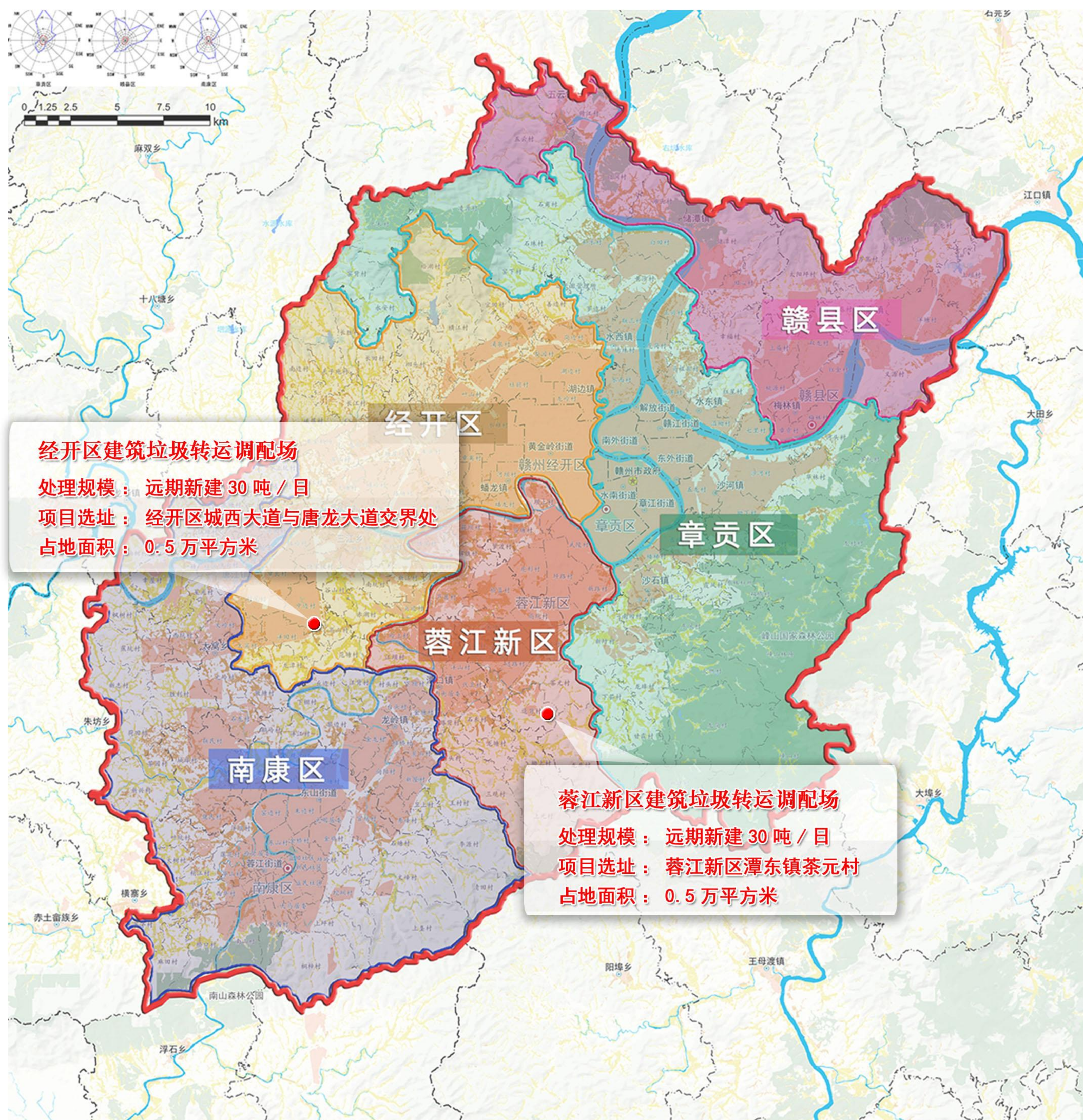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水域

中心城区范围线
区县界
乡镇界
村界
市级政府驻地

区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级政府驻地
现状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03.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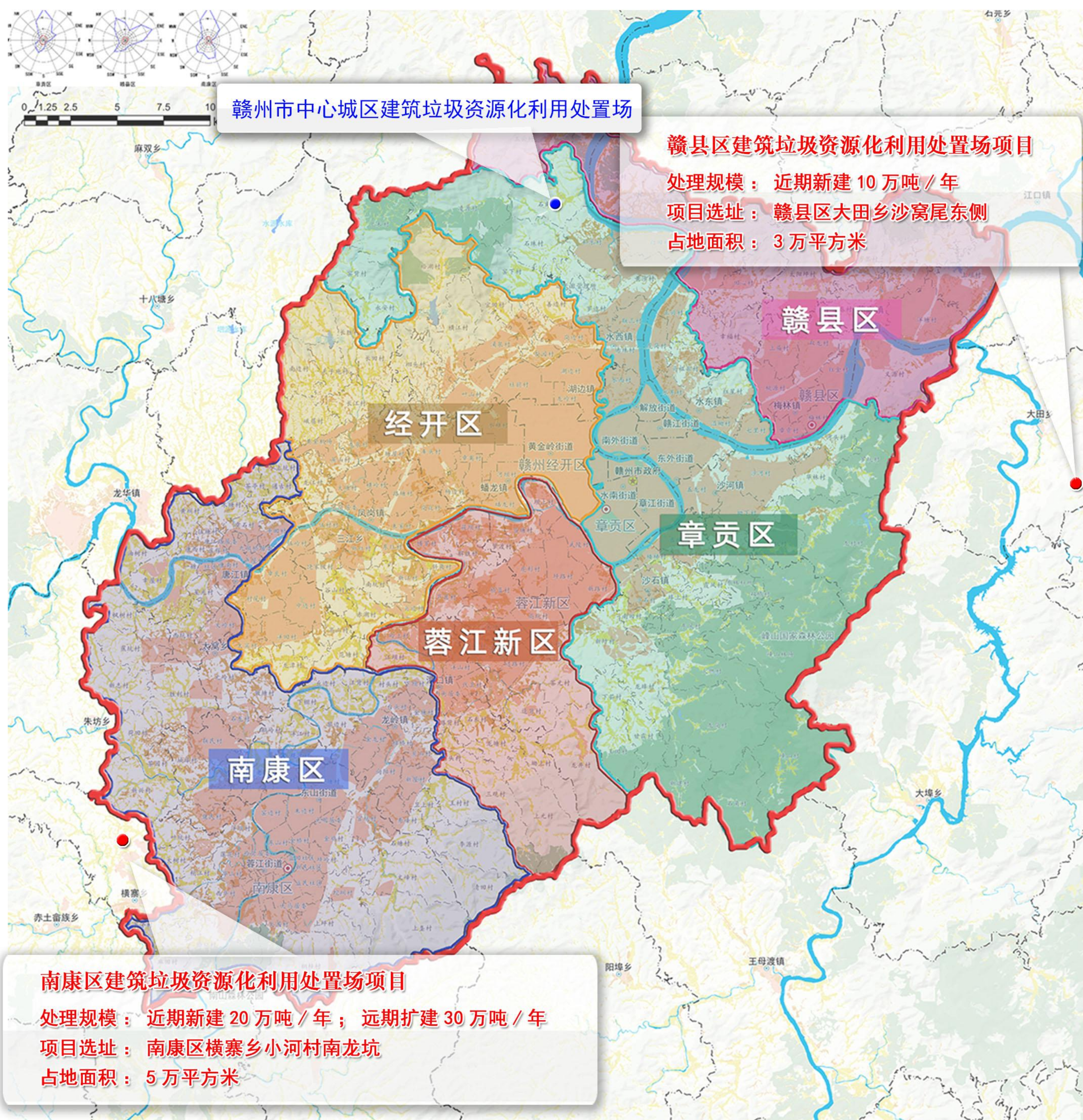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耕地保有量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区县级政府驻地 |
| 永久基本农田 | 区县界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 生态保护红线 | 乡镇界 | 规划建筑垃圾收运设施 |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
| 水域 | 市级政府驻地 | |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04.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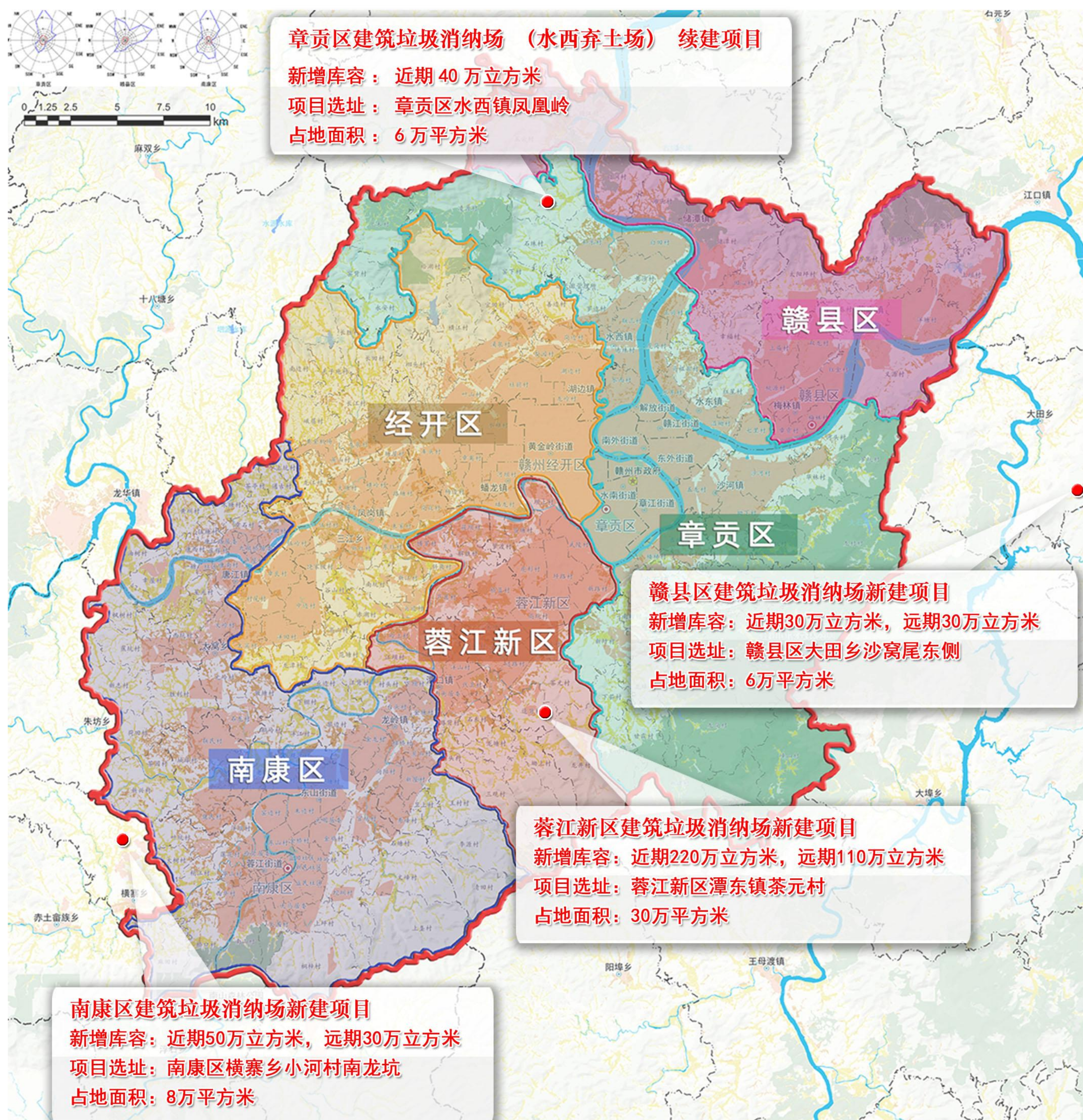
- 耕地保有量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水域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市级政府驻地

- 区县级政府驻地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05. 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规划图



图例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水域

中心城区范围线
区县界
乡镇界
村界
市级政府驻地

区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级政府驻地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